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96号

当事人：乌苏市牧马人风干肉抓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AJTH7K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553号（建行西侧）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杨艳收到12315举报单（单号：1654202002024032684454930），举报内容为乌苏市牧马人风干肉抓饭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无自制饮品制售，在美团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酸奶、奶茶，要求查处并奖励。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于2024年3月29日来到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553号（建行西侧）乌苏市牧马人风干肉抓饭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杨峰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杨的配合下依法对该店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查看该店经营场所内悬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现许可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检查该店食品操作间，操作间内无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专间或专区，在食品展示桌上发现正在销售的凉拌萝卜丝、皮辣红、自制酸奶，且该店外卖平台也有自制

凉菜和酸奶销售。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329号），要求该店立即下架并停止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销售。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29日立案，并指派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刘金娥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牧马人风干肉抓饭店，注册成立于2019年4月3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面积60平米。2023年3月，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无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且店内操作间未设置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专间或专区的情况下，开展了冷食类食品、酸奶制售。2023年5月当事人开始在美团外卖平台开展冷食类食品及酸奶的销售。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制售冷食类食品和酸奶，是在店内免费提供给顾客食用，不单独收费，在加入美团外卖平台后，消费者点餐抓饭会免费配送1份自制凉菜，有个别顾客续加凉菜按每份1元收费，自制酸奶每份3元。当事人在案发后立即停止了冷食类食品和自制饮品制售行为，并从外卖平台下架并删除自制凉菜及酸奶的销售页面。当事人无法提供自制凉菜、酸奶的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2024年4月17日，当事人在单独设立了凉菜专间的情况下，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续证，并增加了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无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项目情况下，在经营场所和外卖平台制售自制凉菜及酸奶的违法经营行为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的时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视频资料 3 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无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项目情况下，在经营场所和外卖平台制售自制凉菜及酸奶的违法经营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96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制售冷食类食品、自制饮品的数量较少，安全风险较低，每日现做现卖保证食品的新鲜，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在接受检查后立即下架整改，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餐饮服务水平、增强食品安全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要求经营者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 。